

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协议转让暂行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市场参与人	3
第三章 挂牌	4
第四章 交易	5
第五章 登记和资金结算	9
第六章 信息披露	10
第七章 监管与处理	12
第八章 其他交易事项	13
第九章 附则	14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化艺术品及相关产品的流通，保护转让双方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与自愿、有偿、诚实守信原则，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以下称本所）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接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组织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交易。

第三条 在本所进行的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协议转让交易适用本规则，其他交易模式本所另行规定。凡参与本所协议转让交易的转让双方、服务机构等，都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协议转让交易模式是指转让双方在本所电子交易平台上通过申报达成协议，完成转让的交易方式。

第五条 法律允许流通的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可进入本所协议转让平台交易。

第六条 本所为协议转让的交易提供平台、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职责，监督管理市场行为，维护市场

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市场参与人

第一节 出让方

第七条 出让方是指将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在本所协议转让平台申请挂牌进行协议转让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出让方应遵守本所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规则，保证其申请挂牌产品符合法律规定。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出让方在挂牌过程须完整披露本所规定的相关信息，确保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未说明相关信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出让方要求对其身份信息等保密的，本所予以保护，但法律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出让方应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及挂牌协议的约定承担挂牌的相关费用。出让方在本所转让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出让方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节 投资人

第十二条 投资人是指符合本所合格投资人标准规定的条件，经本所同意成为投资人会员，在本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投资人享有对交易信息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基本情况、挂牌过程中披露的重要信息、交易过

程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人按本规则规定享有协议转让交易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第十五条 投资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与本所签订的各项协议和本所颁布的各项规则、制度、公告等。

第十六条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市场信息及拟挂牌产品的实际状况，对自身的交易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第三节 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所服务机构会员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为协议转让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八条 在协议转让服务过程中，服务机构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有权要求依照相关约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服务机构对其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应依法纳税。

第三章 挂牌

第二十条 在本所协议转让交易平台挂牌的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包括：

- （一）法律允许流通的艺术品；
- （二）文化艺术类相关产品；
- （三）本所确定的其它交易品种。

第二十一条 挂牌前，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出让方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向本所提交《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挂牌申请书》；

（二）本所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出让方与服务机构签订代理协议；

（四）出让方或服务机构提交挂牌审核申请。

需报挂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审核通过后，出让方、服务机构与本所签订挂牌协议。

需报政府监管部门备案的，本所将挂牌相关材料报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为挂牌产品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和人员，应按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和道德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所的协议转让交易采用无纸化的电子网上交易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通过本所协议转让交易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投资人必须在本所开立交易账户，在本所指定的存管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开通交易资金支付功能。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通过本所协议转让交易系统参与协议转让交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参与本所协议转让交易应依法纳税。

第二十七条 本所确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本所协议转让交易的登记。本所指定的存管银行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

第二节 协议转让交易系统

第二十八条 本所的协议转让交易系统由交易主机、后台系统和网络客户端等组成。网络客户端可以从本所网站免费下载。

第二十九条 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本所交易系统的，仅限下列人员：

- （一）登记在册的投资人会员；
- （二）本所的交易系统管理人员。

第三节 投资人与交易权

第三十条 进入本所协议转让交易系统进行协议转让交易的交易权专属于投资人。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所投资人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人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不再享有交易权，但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

第四节 交易时间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于本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进行协议转让交易。

第三十三条 交易时间内因故暂停转让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 交易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协议转让交易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本所编制反映协议转让交易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报表，并予以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所协议转让交易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在未经本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第六节 交易行为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所对投资人的日常协议转让交易实施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要求相关投资人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接受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答本所问询，按要求提交说明，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补充公告；

（二）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三）约见有关人员；

（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所对可能影响协议转让交易价格或者协议转让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出现本规则异常交易行为且对协议转让交易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或者其他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则的行为，本所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

第七节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转让：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四十一条 出现信息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投资人数量超过总投资人数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临时暂停转让。

第四十二条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本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暂停转让。

第四十三条 本所以对暂停转让决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暂停转让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转让。

第四十五条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暂停转让后当日恢复的，暂停转让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暂停转让期间继续接受申报。

第四十六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节 交易纠纷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在本所交易引起的或与本所交易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处理，不能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诉讼应向本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九节 服务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投资人协议转让交易买卖成交的，应按规定向本所缴纳服务费用。

第四十九条 协议转让交易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登记和资金结算

第五十条 本所确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协议转让登记业务。

第五十一条 登记结算机构是为协议转让交易提供集中登记、查询服务，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协议转让交易登记业务采取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

第五十二条 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电子化交易登记簿记系统，根据交易账户的记录，办理投资人名册的登记。电子化交易登记簿记系统的记录采取整数位。

第五十三条 协议转让交易资金结算方式为实时清算，日终划拨。

第五十四条 本所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办理

资金划拨业务。

第五十五条 本所确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投资人之间交易的实时登记和资金的日终结算，存管银行负责交易资金的日终划拨。

第五十六条 登记结算机构应妥善保存登记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五十七条 登记结算机构对其所编制的与交易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专属管理；未经登记结算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专属管理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第五十八条 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交易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登记结算机构应公开业务规则以及与交易登记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登记结算机构制订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交易登记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告知相关市场参与者。

第六十条 登记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人的商业秘密。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出让方、服务机构等在挂牌、交易等过程中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本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时间的及时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六十五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同时向所有投资人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人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仅向单个或部分投资人透露或泄露。

第六十六条 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相关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本所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比照本规则相关规则及时披露。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相关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挂牌说明书、挂牌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先经本所登记后，再在本所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在本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与在本所登记

的内容完全一致。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本所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本所已发生、正在发生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七十二条 在挂牌、交易等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本所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澄清或委托本所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传闻的澄清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传闻所涉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监管与处理

第七十五条 出让方及服务机构对其行为和结果承担完全的法

律责任。本所对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挂牌、交易等过程实施管理与监督，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出让方、服务机构及相关机构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要求其改正；对责任人及直接主管人员，可以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记入本所建立的诚信档案。

第七十七条 服务机构出现本所规定违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自本所确认之日起在本所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服务工作。

第七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八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七十九条 当公共传媒中出现相关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其可能或者已经对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本所予以公告并暂停该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协议转让。

第八十条 协议转让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在挂牌之后因各类争议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被法院、仲裁机构立案的，本所予以公告并暂停该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协议转让。争议解决后，本所予以公告并恢复相关文化艺术品或相关产品的协议转让。

第八十一条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停

和恢复协议转让交易。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所可以对本规则制订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的制订及修改报天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及随时修订权归本所所有。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自2013年1月21日起施行。